

聖靈引導之研究

引言

羅八：14「凡被神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加四：6「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凡是神的兒子，都有神的靈，則有聖靈的引導；但在經歷上，大多數神的兒子，極少享受此高尚的特權，而且還不知道什麼是聖靈的引導。
 我們必須先知道聖靈的引導，才能明白神的旨意，以便遵行神的旨意，才能使神喜悅，自己也因之得著平安。

壹，舊約時代聖靈的引導

聖經中有許多聖靈引導的方法，舊約時代已被用過，現今未必合用，我們若不分別清楚，也照樣去引用，結果難免錯誤。

新約時代，此方法似已不合，有人翻開聖經，手隨便指在某頁某行，以為是神的引導；這不是現今聖靈引導的方法。
 四，以預先擬定的事成否為憑（創廿四：10-14；士六：36-40）

亞伯拉罕的僕人和基甸求憑據的方法，在新約時代已不合用，這是靠不住的。

五，聽神的聲音（撒三：1-4）
 撒母耳確實聽見神的聲音叫喚他，但現今聖靈的引導未必都能聽聞的聲音。如果我們一心追求要聽神的聲音，難免被邪靈利用此機會，用聲音來欺騙我們。所以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追求，也不可希望有撒母耳這樣所聽見的聲音；如果我們不小心，難免有錯誤與危險。

六，異象與夢（太一：20，二：12，13，19，22；徒十六：9，廿七：23）

馬太福音一至二章有五次記載神用夢指示人，使徒行傳中也有神用異夢指示人的事；但是我們所做的夢，或所見的異象是否可靠？如操勞過度，思想過度，飲食過飽，都易生夢，又如病中熱度過高，精神恍惚時，也有見異象之時，這是否必是聖靈的引導？有人說，看此夢或異象是否應驗，來判斷是否神

舊約中有：

一，雲柱火柱（出十三：21-22）
 神曾用雲柱火柱引導以色列人日夜行走道路，我們現在不能如此，因為這是聖靈的預表（尼九：19），是神同在的記號（出十四：19）。現今聖靈本身已在神兒女心中親自引導，不須再那麼預表了；那預表已經應驗，所以成為過去的了。
 一，烏陵、土明（出廿八：15-21，30，31；利八：8；民廿七：21）

以上經節未說明烏陵、土明究係何物，只說用它們來決疑的。此尋求神引導的方法，在以斯拉、尼希米時代似不用了（參拉二：63，尼七：65），現今更不用了。

三，掣籤（箴十六：33，撒十四：41-43，徒一：23-26）

的引導；這不至錯吧。請注意申十三：1-5，神儆戒以色列人說，先知所作的夢與所顯的奇事，雖有應驗，也不可聽從。有的是神用來試驗祂的子民的，所以不可以夢或異象與所應驗的事，作為絕對可靠的根據；尤其在新約時代的今日，要十分謹慎夢與異象，恐怕邪靈也藉此來欺騙我們。

以上六種方法，在今日都不合用。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參詩廿五：4，5，9，12，四十三3）

但也有例外，在情形特別緊要時，一個專心尋求神引導的人，因其沒有真理亮光，只有完全依靠相信的心，這樣神有時也會特加憐憫，用憑據（四），聲音（五），夢或異象（六）來指示人；但這只是遇特殊的情形才用，不是普通引導方法。

此外還有兩種不合聖靈的引導的方法：

一，衝動與意念

有人以為忽然來衝動或意念，就是聖靈的引導，如早起之時，腦中忽然有個意念，就斷定是聖靈的引導，這是大錯的。因為我們的意念甚多，衝動常變，不能認定那個即是神的旨意。如果我們裏面有一個衝動或意念，就應當求聖靈指示證明，是否由聖靈而

來，否則當求聖靈消滅之。

二，選擇難易

有人因良心的軟弱，遇見兩件事，就想難行的事應當是神的旨意，其實不然。難行的事未必都合神的引導，我們不能以難易來分別是否神的旨意。

貳，假冒聖靈引導的記號

現今是撒但迷惑人最厲害的時代，他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14）。主說：「且有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11，24）。此外還要注意邪靈的工作，按聖經的教訓，魔鬼有一個國度（太十二：26），跟隨他的有犯罪的天使，成群的污鬼、即邪靈（路八：30）。這些邪靈，我們眼不能見，他們沒有身體，但有智力，能聽、能看、能說話、能理論。撒但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要假冒神的作為。邪靈奉撒但差遣，來迷惑、欺騙神的兒女，特別在假冒聖靈引導的工作上，來成功牠的目的。因此有兩件事我們當受警告：

第一，不可不信引導是有假冒的；
第二，不要以為別人會受欺騙，自己是屬靈的、

必不至受欺騙，說這話的人已經受欺騙了。

假冒的工作，有幾樣明顯的記號：

一，時常改變（來十三：8，六：17；雅一：17，民廿三：19，撒十五：29，瑪三：6）

神是不改變的，不後悔的，祂的旨意不改變；同樣，出乎聖靈的引導也不改變。常改變的引導是假冒的記號。

神的真理也沒有改變，「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所以由聖靈引導認識的真理，總不會忽是忽非。當然亮光可能有可能加添，總是愈久愈完全，愈過愈亮；如經上所記：「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總不會改變的。如果有人輕易的斷定「這個」是真理，不多幾時又改變，說「那個」是真理，甚至前後矛盾；這表明不是出於聖靈的引導。

二，單獨行動（腓二：4；羅十一：5，15；箴十八）這有兩個意思：一，只顧自己的方便，不顧他人的損失，例如有人深夜不眠唱詩歌，說明是因聖靈感動，這樣不顧念別人睡眠，害人利己的行動，證明是假冒的引導。二，行事不能與眾聖徒有交通，這也是假冒引導的記號。注意這不是說凡事必須得眾人同

意，乃是聖靈引導的事，必能與眾聖徒有交通，不然，便不能確知是否聖靈的引導。

三，懼怕亮光（約三：21）

凡行真理的，必來就光。邪靈假冒的引導必怕光或懼怕別的聖徒查問，因為凡能顯明的就是光。邪靈的假冒在於欺騙，怕公開出來被真理的亮光揭穿，達不到其欺騙的目的；所以懼怕亮光是假冒的記號。

四，有熱心而無知識（腓一：9，10；西一：9）

聖靈不會引導人做無知的事，例如遇人就傳道，勸癩子不要去跳舞。這顯然浪費時間，浪費力量。按聖靈的引導，用在某人身上的時候應比別人更爲有效，更能榮耀神。聖靈的引導不會無的放矢，總適合環境的需要，有確定的時間、正當的用意、妥善的方法、不浪費力量、不空化時間。

五，體貼人情（太十六：21-23）

撒但常以美有利的外表來引誘人，此多在肉體情感方面工作。例如當你決心遵行神的旨意時，親人以極親密而動情的態度來勸阻你，你因體貼人情而放棄了神引導的事。當這時候，我們應當在心靈深處和無偽的良心裏，靠著聖靈想一想、照一照，這樣就能分辨是非，不易受外來人情的欺騙。

當彼得勸阻主耶穌不要上耶路撒冷時，主說他不

能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21-23）。可見這時彼得的靈性墮落到屬肉體的地步，在這種情形前一刻，彼得被天父指示，認識主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7）；前一刻的彼得是屬靈的，下一刻卻變成了屬肉體了。可見今日得勝，難保明日不會失敗，乃要時刻謹慎度日。

許多聖工，因著體貼人情之故，受到阻撓，攔阻了神的旨意。不可不慎。

六，喧嚷聳動（彼前五：8；王上十九：12；徒十九：23-32）

撒但常以喧嚷的聲音聳動人行事，聖靈的聲音卻是安靜微小的。主耶穌在世上時，不喧嚷、不揚聲，是溫柔的羔羊，而魔鬼是吼叫的獅子。從此可知，喧嚷聳動是假冒的記號。

徒十九：23-32記載底米丟和銀匠煽動喧鬧之事，那時「滿城都轟動起來；」（29節）一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吼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爲什麼聚集。」（32節）這就是證明是出於魔鬼的。所以當聲音嘈雜時，說要做這個，要做那個；我們對這樣的聲音要十分小心，不然就容易受了欺騙。

七，著急（賽廿八：16）

撒但的引導常是急的，他說話頂快，無論何事

他一提議，立刻就要求人決斷實行，不給人時間思想、祈禱，詳細考慮，觀察環境。千萬信徒可以見證這樣的引導，不是出於聖靈，結果必定失敗。雅一：19說：「要快快的聽，慢慢的動怒。」這樣才不會失言；怒氣消了，不會急了。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

不著急並不是懶惰拖延之意，如果看明某件事是聖靈所引導要我們做的，就當立即遵行勿違。

八，強迫（詩七十八：22；約十：7；太四：1；路四：1）

神是用祂手中的巧妙，引導人行事，撒但卻是強迫人行事。強迫是一記號，表明引導不是出於聖靈；凡事出於勉強的，不自然的都當謹慎。例如有人覺得有壓力要他向人認罪，不認罪不平安，認了也不平安，仔細一想，所認的罪是不必須的。這樣強迫的引導就是出於邪靈；邪靈是捆綁人，束縛人。聖靈釋放人，使人得自由。聖靈引導人行事，是勸導、教導、勸勉，不是強迫（約十：7）「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主是我們的好牧人，自己在前頭引導我們，不是在後催迫；如母親教小孩走路，十分小心看顧。

九，斷章取義（四：6）

聖靈引導人進入真理，是以全部聖經教訓為根

摸索，無把握、無確據，這是一個假冒引導的記號。當你心中起了一個意念，如果不能確信這是聖靈的引導，就不可隨便去做，因為有疑心，就不是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應當等候確據。

參，聖靈引導的應許

有人因無法得到神的旨意而煩惱掛慮，這時更無法得著；因為神的旨意是在我們內心安靜自由、無憂無慮時，才清楚向我們顯明。我們所受的心，乃是兒子的心，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奴僕受捆綁，兒子卻享受自由。我們的心靈必須自由平靜，無黑雲遮蓋，不害怕，那就容易得到聖靈的引導。我們的心如何能平靜？惟一的方法就是信靠神的慈愛和誠實。若我們有尋求神引導的心，神是更願意來引導我們的。若我們要明白祂的旨意，神更喜歡把祂的旨意向我們顯明。所以我們要安靜等候，深信神要引導我們，遠過於我們要尋求祂的引導。

神應許要引導我們的兩處經節：

一，雅一：5-6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

據，邪靈的假冒則斷章取義。這是記號（太四：6）。魔鬼試探主耶穌，是用上下不相連、更改的經文，「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刪去「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這一句。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有神為祂作見證，不必再以跳下殿頂來證明。聖經應許在所行的道路上保護，沒有應許保護由殿頂跳下來，所以主耶穌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這樣就勝過了魔鬼。所以解釋聖經不可不顧上下文，或根據不完全的經節，應當以全部的教訓為根據；這樣不至落入假冒的引導中。

現今是撒但假冒神的一切事工最厲害之時，我們特別須要明白聖經教訓，因為幾乎沒有一種真理，撒但不假冒的。有時真理被人講解太過趨於極端變成錯謬，如約壹三：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此有人主張信徒絕不會犯罪。

一種真理縱使是絕對可靠，若我們過分被吸引住，專注這真理，單單談論這真理，以致不能想到看其他真理，這對靈命大有妨礙。

十，沒有確據（羅十四：23；約壹一：5）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神就是光」，在聖靈引導下的人如同行在光中；反之，人在黑暗中

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

這裏指的是神的智慧，我們能得著神的智慧，就能得神的引導。

1. 「你們中間」：每個信徒都可以求神的智慧，並無分等級；只要我們自覺缺少智慧，自知無能，神就會給我們智慧，而得著神的引導。得不著是因為我們的自滿自足攔阻神的施予。

2. 「求」：神有應許要引導，我們的本分是「求」，應當等候、尋找、仰望、祈求。懇切祈求，包含要明白神的旨意，並順服遵行的心：這極要緊，光憑信心求而不去行，是得不著聖靈的引導的。

3. 「求」：神：一切的引導，都必須從厚賜與人也不斥責人的神那裏直接來，一切從人來的幫助只可作為參考，不可即認為是神的引導。由神直接啓示的，永不後悔；由人來的總不完全。

直接向神求，起始學習不容易，但長久熟練，就不難了。

4. 「主必賜給他」：這是主可靠的應許，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二，箴言三：5-6（對照雅一：5-6）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1. 「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這句與雅一：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意義相同。人若靠自己的聰明行事，則必攔阻神對我們一生美好的旨意。神的旨意總是好的，自己的聰明是靠不住的。賽五十五：8「耶和華說，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林前一：25說「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

2. 「你要專心仰賴」：這就是雅一：5「只要憑信心求」。因信心而生仰賴，仰賴是信心的表現。「專心」即一點不疑惑。心裏若有疑惑，不要想從主那裏得什麼，所以要得神的引導，就要專心仰賴神。

3. 「認定祂」：這與雅一：5「求……神」意思相同。「認定」是注目仰望，我們所向祈求，所仰賴的是神，所以要認定「祂」。惟有祂肯賜智慧，也惟有祂能賜智慧。

4. 「祂必指引你的路」：這與雅一：5「主就必賜給他」對照。這是何等確實的應許，尋求神引導的人都當信神的應許。

總之，神必引導我們，這是可靠的應許，但須有條件，即不依靠自己的智慧，專心祈求，認定只向神

人，從聖經中都可以得到教訓，特別是在使徒書信中。

但聖經只記載原則，例如聖經上沒有記載聖徒應穿什麼式樣、尺度、顏色衣服，才合神的旨意，但「正派」（提前二：19）就是原則。

所以，我們應當注重讀聖經，明白其中真理教訓，把神的話存在心裏（箴四：4，詩一百十九：11），常常默念，思想，以便聖靈隨時藉聖經的話來引導我們。

2. 環境（啓三：7；徒十六：6-7；林前十六：9）
神還用環境來引導，將祂的旨意向人顯明。祂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能開；有路無路都是神的旨意，禁止許可，都有神的引導（詩卅七：33；箴廿：24）。當神禁止時，即各方面道路都塞住時，我們應當靜候不動。

二、如何接受聖靈的引導（人方面）

1. 全部的才能：神既用真理，環境，向人顯明祂的旨意，人就應當用神所付的全部才能來接受神的引導。全部才能包括所有的思想、理智、聰明、智慧、良心、意志、心意、決斷等等。聖靈引導人行事，不是要人被動，乃是人的心思意念完全受聖靈管理之下，用思想考慮、用理論討論、用良心辨善惡、用決斷

求，就必得著。

舊約時代，聖靈引導有固定的方法；新約時代，沒有固定的方式，一切憑聖靈自己的意思。我們不能勉強聖靈要這樣或那樣來引導，我們所知道而且深信的，就是神有應許，必定指引專心仰賴祂的人，並賜智慧給求祂的人。

肆，新約時代聖靈引導原則

新約多處記載聖靈引導的事，但從來不詳述如何引導，其原因是免得人人倣尤。新約時代聖靈引導無固定方法，是要信徒常常祈禱，尋求神旨，專心仰賴和認識神；但從聖經教訓和聖徒們經歷中，可找出幾種原則：

一、聖靈引導所用的器皿（神方面）

1. 真理（約十六：13；約壹：7；詩廿五：5，一百十九：105）

聖靈就是真理，稱為真理的聖靈，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祂也用真理引導人；神的話就是真理。所以聖靈的引導，必根據真理，即聖經的話。聖靈的引導必不違背聖經的教訓，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聖靈的引導與聖經的教訓不能分開。聖徒如何行事為

力判斷、用意志否定……，不得存自己的意見和私心。人若用私意解說真理，觀察環境，必定要誤會並違背神的引導和神的旨意。

2. 心意與意志：人接受神引導的全部才能中，最重要的心意與意志。心意必須更新，意志必須被克服，方能明白聖靈的引導。

(一) 心意：包括思想與悟性

第一，暗昧的心地：未經聖靈重生得著神新生命的的人，他的心地昏暗，不認識神，他的思念虛妄，良心喪盡（弗四：17-19；羅一：21）。這等人的心意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也不能接受聖靈的引導。

第二，屬肉體的心意：重生得救的人，若不隨從聖靈，他的心意還是屬肉體的：體貼肉體的事（羅八：15），不肯順服神，也不能順服神，不能遵行神的旨意，得不著神的喜歡；因為肉體是以「自己」為中心。

第三，更新的心意：未重生人的心意是魔鬼的巢穴，必須藉著神的能力，攻破堅固的營壘，把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順服基督（林後十：4-5）。已重生仍屬肉體的心意，必須更新而變化，才能察驗何為神的旨意（羅十二：2）。要叫心意更新而變化：必須把舊的心意（舊人）、肉體、世界與主同釘死在

十字架上。舊人是與世界為友的，所以「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然後心意就能更新而變化，能明白神的旨意，接受聖靈引導。舊人、肉體釘死在十字架上，是生命的問題。所以聖靈的引導關係我們屬靈的生命，非單靠頭腦思想（羅八：13-14）。有屬靈的悟性，才能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心意愈屬靈、愈能明白聖靈的引導。心意的屬靈，必須生命先屬靈。我們的心意並生命被聖靈充滿、管理，聖靈就能把當行的指示引導我們。

(2) 意志：意志是人生的舵機，關係人生的道路與結局；意志能選擇順服神或背逆神，意志能選擇聖靈引導的正路。

接受聖靈的引導，不僅心意更新，意志也要被克服，因為人的意志大都是強硬的，不肯順服神；如耶十八：23說「他們卻說，這是枉然，我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惡心作事。」（參撒八：19；結卅六：26）意志的被克服是件難事：不能用強硬之法，是被神的恩典感化，神的慈愛激勵而降服的。若一直不肯順服，神有時用苦難來管教，折服他的意志。這樣就受虧損了。所以寧可及早順服，不要等責打。

約卅七說「人若立志遵行祂的旨意，就必曉得這

對聖靈的感動，若要領悟容易、感覺敏銳，還須時刻用工夫，在神面前時時省察自己裏面有什麼惡行。心裏若有罪，對聖靈的引導必模糊不清。所以不要容易在心裏掌權；親近神的人，認識神的聲音（約十：4），與神交通親密的人，明白神的指引（詩廿五：14），這要時時練習的。

三、真理、環境和內心的感動

真理寫在聖經上，安定在天，固定不變；環境要我們來觀察；內心的感動是要憑藉更新的心意和順服的意志、隨時預備好，才能接受。當我們尋求聖靈引導時，要用神所給的全部才能來察驗：看它是否合乎真理的原則，觀察神安排的环境和我們心中感動如何。對這三點已看明、是神的旨意時，還須再三考慮和祈禱，心覺平安，才可斷定它是神的旨意了。這三點中，那一件是神先向我們顯明，是不一定的。

四、聖靈引導的試驗

當我們已認清並斷定某事是神的旨意，在遵行當中還可試驗有無憑據，來證實我們是行在神安排的道路上的。

1. 賜給平安（腓四：7）

我們若按聖靈引導，行在神的旨意中，聖靈就必賜給意外的平安，除掉一切的懼怕，疑惑和不安，

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立志遵行」就是意志被克服，就能明白神的旨意了。詩廿五：9說「祂必按公平引導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謙卑人」是在神面前自卑，肯順服依靠神的人，這樣的人必蒙引導。

3. 微小的聲音：心意更新，意志被神降服，生命被聖靈充滿和管理，那時極容易明白聖靈的引導；那時我們的內心有什麼感動，即是聖靈微小的聲音。我們若達到此地步，那麼我們的心可用作接受聖靈引導的器皿，給聖靈使用，好像聖靈藉著真理，並環境來引導我們一樣。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當我們自己決心要揀選神的旨意時，聖靈就在你心裏運行工作、同時你的心有一個傾向；那就是聖靈的引導。這時你必須確知自己沒有私心，也沒有從魔鬼來的強力催迫，否則會誤把自己的意思和魔鬼的欺騙作為聖靈的引導，那就危險了。聖靈一直在我們心中工作，一直引導，直到我們自己深知，這引導是合乎神的旨意，然後自己決斷去遵行，不是聖靈替我們決斷。

「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詩一百卅九：23）我們的心意，

但有時在開始在行走時，或許會感到一些不安，這可能出於魔鬼的試探，是神用以試煉我們的信心。神指引的道路，我們雖未曾走過，但會愈走愈平安，主也必以笑臉相迎，似在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卅：21）因此我們的心就得安息，覺得有主同在，一路同行（出三十三：14）。

2. 供給需用（腓四：19）

主若差遣我們去行一事，必供給一切需用，雖然信心難免受試煉，或貧窮或饑寒，但遵行神旨意的人，最終必不缺乏一樣好處。

3. 加給力量（腓四：13）

主是我們力量的源頭，祂若吩咐我們行事，必天天將祂的力量加給我們，使我們能行所當行的。注意，聖靈以真理引導，絕對不至錯的，環境的安排，內心的衝動，心裏平安等等，都會因自己私意被誤認為聖靈的引導。所以除了真理的引導以外，其他只可作參考，但是敬畏神的人，親近神的人，必得神的引導（詩廿五：14）。這是一定的。

伍，聖靈引導的各方面

一、特別引導與平常引導

在特別情形下，神使用特別的引導，在日常生
活中，神施平常引導。聖靈的引導是按祂正確方法的。

1. 特別的引導：不常用的，如聽見神的聲音，看見異象，作異夢等。一個生命成熟，極屬靈的人，經常與神有親密的交通，在特別情形中，神才用特別引導。一個沒有知識而赤誠而依靠神的人，在特別需要引導時，有時神也會特加憐憫用特別引導。但在平常生活中，我們沒有需要，也沒有理由，要求神使用特別引導，例如神不必用特別方法來指示人，說「不可貪心」，聖經已經明文教訓了。神曾吩咐烏鴉啣餅與肉給以利亞，主曾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能盼望也有此方法供給。彼得被囚在監，神差遣使者救他出監（徒十二：4-10），這是神蹟。保羅在大馬色城中，卻被人用筐子從城牆縫下，脫離提督之手（林後十一：32-33）。這說明，縱使在非常環境中，神也不一定用特別方法引導。

聖靈是隨己意的，這是祂的權柄與自由，我們無權要求揀選。如果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盼望或追求特別的引導，不但得不到，且有極大的危險。

2. 平常引導的三原則：

第一，一切天然的事，神藉著我們固有的常識來引

導，如：饑當食，寒當衣。

第二，品行的事，神用聖經明文來引導，因為聖經都為教訓我們寫的，叫屬神的人得而完全，預備行各樣善事。（羅十五：4；提後三：16-17）

第三，事業上，或複雜難解決的事，神用真理，環境，心中的感動來引導。

二、一般與個人引導

1. 對普通一般人的引導，是向所有信徒而發。如馬太五章登山寶訓是主要每個信徒遵行的，又腓四：8-9是所有信徒要思念去行的。

2. 對個人的引導，是向一特定人而發。如徒廿二：14神特向保羅指示，徒八：28聖靈引導腓利「向南走」，也是特向某一個人引導的。

神引導別人去行一事，而不引導你去行同樣的事，我們就不可批評非議，反要尊重聖靈在他身上的引導。

三、引導與時間

1. 延遲：聖靈引導的時間，人常以為太遲（參太十四：25；約十一：17；徒十二：6-7），其實有美意在其中，我們雖不明白，仍要相信。

2. 內心騷擾。雖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但若比聖靈所定的時間要早，內心就會騷亂不安。聽不見「有

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卅：21）主耶穌說：「我的時間還沒有到」，「我的時間還沒有滿」（約七：6-8）。所以我們行事，不僅要照神的旨意，還要按照神的規定時間，這樣才能蒙神喜悅，自己也得平安。

3. 義人的腳步被神立定（詩卅七：23）：

聖靈的引導是一步一步的，不能將以後的事全告訴我們。我們有了第一步的亮光，就行走一步，隨後，神也將第二步的亮光賜給我們；我們若要等全部亮光得著了才走，是不可能的，也不可能。若有人得到神指示的第一步亮光，卻憂慮第二步如何，就第一步也不走，那這人永遠得不著第二步亮光。不要為明天憂慮，現刻的本分現盡之，雲柱火柱也是一步一步引導以色列人行走曠野的路程（民九：11-23）。

四、引導與保證：

極少數的人能保證他所尋求得著的神旨意是絕對不錯的，他所行的道路是完全順服在聖靈引導之下。所以：第一，我們應當安靜地與神同行，讓神親自向人證明，我們所行所為的是合乎神的旨意。這比自己宣告更妥。

第二，人因血肉的軟弱對事情難免有誤解或看錯的，所以我們應當十分做醒觀察所行的有無越出神旨

意的指引。若有，自動地向人承認錯看了神的旨意，切不可顧全面子，錯到底，更羞辱主名。

保羅上耶路撒冷（徒廿：15），不是神直接的旨意，而是許可的旨意，因為聖靈已明說，「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廿一：4）環境也不許可（徒廿一：10-11），他自己意思要去（徒十九：21），「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吧！」（徒十九：21）這是一個好教訓。

五、神直接的旨意與神所許可的旨意：

神直接的旨意，是神命定要人遵行的；神許可的旨意，是人自己喜歡行，向神要求而得到許可。神許可行的事，不是可以犯罪，不合道德教訓，或超出範圍之外。最大的福分，蒙神喜悅的，是在神命定的旨意中。許多人因揀選神許可的旨意而失去最好的賞賜與祝福。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中都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太廿六：39）

聖經中，以色列人要求立王（出廿：2，十九：5；耶卅：22；撒八：5-7，19），巴蘭去摩押（民廿一：12，20），以色列人求吃肉（詩一百零六：14-15；民十一：4-23，31-34）都是神許可的旨意，

結果他們失去了屬靈的祝福。

六，神的旨意與神的法則：（來十：7，八：5）

遵行神旨意時，還須依照神的法則：「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在出埃及記卅九章裏有九次（1，5，7，21，26，29，32，32，42）。「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出四十五章又重申六次（16，19，23，25，29，32）。

七，凡事都要察驗：（帖前五：21）

對每一小事，每一細節，我們都要謹慎、都要察驗。若不謹慎，不求問神，自以為是神的旨意，隨便去行，這樣極易受欺騙的。聖經中記載以色列人因為沒有求問耶和華，中了基遍人的詭計（書九：14）。神人被老先知誣哄，是因為沒有察驗（王上十三：15-19）：「〔1〕當時伯特利是拜偶像的所在，那地所出的先知，自然要加以察驗。〔2〕神人已知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是神的旨意，當然不會更改的。〔3〕如果老先知確是被神感動的，為何神人自己沒有得到神同樣的感動，可見老先知靠不住。」

陸，立志遵行神的旨意

如果明白神的旨意，卻不遵行，對於生命無益處

成聖，然後才能奉獻作活祭（羅十二：1）

2. 「在各樣的善事上成全你們」（來十二：21）

「成全」有「聯絡得合式」之意（弗四：12，16），身體脫節就不能動作，靈性脫節，與神與人發生隔膜，就不能遵行神的旨意。我們對神必須舊人釘死，與神無間隔。我們對人，應當認罪清楚，彼此赦免，然後才能遵行神的旨意。

3. 聖靈的能力（腓二：13，四：13）：

遵行神的旨意時，被克服的意志還需要聖靈的能力，使其剛強起來（弗三：16），才能遵行神的旨意。

我們行事的力量，神必負責，不必我們擔憂，只要我們願意。我們意志靠著聖靈而剛強，神的能力才能彰顯。枯乾的手，一伸就復原了（可三：5）。他先有剛強的意志，要去伸手，當他伸手之時，神的能力就顯明出來了。

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

。所以必須立志去向去遵行神的旨意；這樣才能討主的心滿意足，自己也不會再過流蕩枯乾的生活。

一，立志遵行：（約七：7）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這是我們不可少的態度。

遵行神的旨意，必須捨去己意，還當捨去生命（太十六：24）。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雖然祂的心在傷痛，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但還要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神的旨意。」（路廿二：42，44）

罪人歸向神，尚須撇下許多事，遵行最好的旨意，豈不當學習更深的「撇下」功課？這雖然是痛心的，但神的旨意就是我們的平安、喜樂、安慰。天地要廢去，遵行神旨意的卻永遠長存。所以，我們因遵行神的旨意所受的損失，若比起將來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我們不當把神的旨意視為重擔。詩篇四十：8說「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主給我們的十字架，從來不會重逾祂的恩典（參太十一：30）。

二，如何能遵行神的旨意：
1. 舊人同釘十字架（羅六：6）：人必須稱義，

海隅書簡

段永輝弟兄

因信就知道

聖經希伯來書中有句這樣的話：「我們因著信，就知道：」。這是個非常有意思的思想，因為人總說他若知道，早就信了；正是因為不知道，所以不信。何由聖經竟反過來講，不說因知道就信，倒說因信就知道呢？那一樣才對呢？

人在美國有許多自我介紹的機會：「我姓王，今年三十五，來自北京，是工程師，在此地作訪問學者。」說完坐下，大家拍拍手，稱您為王先生，彼此交個朋友。

建議您下回不妨開個小玩笑：自我介紹之後，若有人來握手，說聲王先生好，您可以抓住機會反問他：「兄台何以知道小弟姓王呢？」他必然要說：「您自己說的啊！您說自己姓王，所以我才知道您是王先生。」那時您就可以笑咪咪地回答：「先生此言差矣！不是因為我說，而是因為您信了我所說的，所以才

知道我姓王。你若不信，我雖介紹了自己，您仍不知道我是誰！」

這就是聖經「我們因著信就知道」的道理了。可以這樣說：對於一個人的 who, when, where, what, why (名字, 年代, 出身, 職分, 來由), 我們總是因信才知道, 不信就不知道的。這包括我們所接觸的一切朋友, 甚至自己的父母親人。您不可能去一一澈查每個人的大小檔案加上祖宗八代, 您總是先信了, 接受了, 知道了, 與他來往, 慢慢地, 您會曉得他沒有在騙人。

這是個淺顯的道理, 為什麼人們注注察而不覺, 反以為「因信就知道」不合理呢? 或許因為今日處處談的都是科技, 我們一聽見「知道」這兩個字, 想到的就是 know 吧? 如果不 know, 就表示不知道, 如果不 know, 心就不相信, 免得上當吃虧。know 了才信, 這叫「因知道就信」正好與聖經所說的相反。

這不也正是我們勸人信耶穌的關鍵嗎?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 近二千年前照舊約的預言來到世間, 因著愛、為你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 第三天又復活了, 讓凡信祂的都得到赦罪與永生。有關耶穌的 who, when, where, what, why 都在其中了。

這裏面沒有一環、是人能夠 know 的, 卻又都是我們能「因信就知道」的。這個以信為本的知道, 乃是人回到神面前的頭一個知道, 有了它, 才能邁進注後經歷上一步步更多的知道。那些知道又將不斷回頭印證這頭一個知道: 到那時, 您就真知道了。

然而人總是要問 know, 耶穌怎麼能代我死, 祂怎麼能復活: 不明白這些答案, 他就不信; 因為他不能與我們有多麼重大的關係。

這事倒也並不新鮮, 從耶穌在世時候就是如此。約翰福音中, 有一次猶太人圍著祂說: 「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 你若是基督(舊約預言的救世主)你, 就明定到幾時呢? 耶穌回答說: 「我已經告訴你們, 只是你們不信。」耶穌回答說: 「我已經告訴你們, 神也好, 聖經也好, 祂所說的都是明明白白, 猶疑不決全在乎我們自己啊!

想想看, 如果您自我介紹完了, 人們非但不肯稱您為王先生, 反處處要您提出姓王的憑據來, 您會作何感想? 這群人, 還可能與您結成朋友嗎? 耶穌也是一樣, 祂已經告訴我們, 祂是父神所差來的獨生子, 為要拯救我們。除了信, 並沒有別的法子能讓您知道。信了, 就會知道。

編後記

這期眾聖徒、可說是一個里程碑。十三年前我們從主交給的異象開始了這一份雜誌, 到現在已發展成為正式的事工團了。(請弟兄姊妹細閱本期前四頁的說明。)

從明年(1997)正月開始, 眾聖徒的事工, 將由一個教會(橙縣基督徒聚會)移出而放在眾教會的手中, 我也將由一個教會的牧者, 變成眾聖徒的僕人。眾聖徒的異象, 基本上是源於基督身體的合一。主的帶領是前後一致的。

感謝主, 自從濟裝祂的帶領, 在短短幾個月中, 祂感動了許多同工加入這個事工團: 有些是肯為主的工作運籌帷幄的執行委員; 有些是德高望重的前輩、願為我們守望, 並任諮詢顧問; 還有些是對此異象與方式認同、但因在各處已有事奉, 只能有限度投入, 提供專長的特約同工。

歷年來, 我們感謝各地聖徒的代禱交通支持及金錢奉獻; 往前的工作, 我們需要更多的扶持。求主藉著眾聖徒代禱之力, 祝福這一事工, 使我們能建立眾聖徒, 進入身體的事奉。

眾聖徒

第十三卷 第四期

總號 第六十期

主編 周同培

封面攝影 洪鐸

印刷 Vision Printing

發行 胡瓊林

出版教會 橙縣基督徒聚會

Orange County Christian Assembly
1518 S Center St / P.O. Box 5384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4-4110
(714) 662-1340, FAX 714-662-1340

出版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本刊係免費贈送, 歡迎介紹、索閱, 若願為本刊奉獻, 支票請寄至本刊, 抬頭請用:

For All Saints Team Ministries
18412 Santa Leonora Circle
Fountain Valley, CA 92708